

车辆定点加油合同

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局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镇加油站

一、双方经互相协商沟通，同意就甲方车辆定点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定点加油范围：为甲方的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定点加油及相关服务。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以加油时市场价格为标准，甲方月底向乙方支付当月油款，乙方不按时开具发票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三、协议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1.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车辆定点加油，并按以下要求提供加油及服务。

2.乙方拒绝甲方驾驶员驾驶其它车辆加油以及不得用油兑换其他物品或换取现金；

3.乙方承诺油源稳定，油品质保，记量不短斤少两，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

五、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加油单位对有关油品质量、计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4年 | 月 | 日

2024年 | 月 | 日

